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6 16:56:14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124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8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洋,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住所地浙江省瑞安市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薛尧弟, 局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文龙, 男, 1973年4月14日出生, 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工作人员, 住浙江省瑞安市仓前街134号。

案由: 著作权侵权纠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6年7月28日向
本院起诉, 要求被告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赔偿原告因著作权被侵犯所造成的损失5800元。本院于当日受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于2006年9月11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著作权
许可使用费2900元,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同意被告瑞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继续使用《乡村民营经济发展
的现状及对策》文字作品;

二、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242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诉讼费442元, 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被告瑞
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双方各半负担221元;

四、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林 青 青
审 判 员 郑 国 栋
审 判 员 白 海 玲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仲 夏

此文书已被浏览 7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